

工作項目	核發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				
法令依據	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（依建築法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）。				
	名	稱	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	
檢 附 證 件	1.雜項執照申請書（A21-1）		建築法第 30、31、32 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		
	2.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		建築法第 34 條		
	3.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（A13-2）		同 2		
	4.建築師委託書（A11-5）		同 1		
	5.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		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		
	6.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A12-4）（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）		同 1		
	7.地籍圖謄本（三個月有效）		同 1		各地政事務所
	8.建築物地籍套繪圖		同 1		
	9.土地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）		同 1		各地政事務所
	10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四個月有效）		同 1		國家公園管理處
	11.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書圖（八個月有效）		同 1		國家公園管理處
	12.地質鑽探報告書		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 64、65 條		
	13.結構計算書		同 1		
	14.工程圖樣		同 1		
	15.現況相片		同 1		
	16.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表。				
	17.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（附件一）或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（附件二）		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		國家公園管理處
	18.其他相關文件（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、結構安全鑑定書）				相關機關審查核可資料
	註：變更設計案另加				
	（一）雜項執照正本				
	（二）原核准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圖說				

標準作業程序	同建照申請流程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請人須為起照人。
規費	1.建築物法定造價或雜項工作物法定造價之千分之一（依建築法第 29 條規定） 2.變更設計依法定造價增加部分之千分之一（依建築法第 29 條規定）
備註	1.建築行為包括雜項工作物，得於核發建造執照同時核定，免請領雜項執照。 2.依建築法第 16 條、第 19 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雜項工作物，申請人得逕向本處申領雜項執照。 3.編號 A-F 書表為內政部營建署發布，其餘書表參照臺南市政府規定製作。